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東海大學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符合檢核項目。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依據學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請於繳交結果報告修正版時檢附。
6. 自辦品保檢討	符合檢核項目。

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綜合審查意見

1. 整體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尚稱完善，系所主管與教師團隊都能按規範辦理。
2. 能定期召開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並備有會議紀錄以供佐證。
3. 能提供管控系級自辦品保行政作業與流程運作情形，及自評報告形成過程與分工情形之說明，並含相關佐證資料。

三、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自辦品保結果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 認定 □ 未獲認定